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

97.01.16 9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

99.05.25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.10.17 100 學年度第 1 次客家研究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.11.14 100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.6.5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中心研究人員研究、服務、教學與輔導水準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」訂定本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（案）研究人員，除本細則第四條另有規定外，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七月底止。

第三條 研究人員評鑑由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，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，中心教評會應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並將結果送交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審查。

第四條 研究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辦評鑑：

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二、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者。

三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，或甲種（或教授級、副教授級）研究獎（或優等獎）十次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；自九十學年度起，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或一年兩個國科會計畫，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）。

四、獲聘本校講座教授。

五、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，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。

六、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。

第五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及標準：分為研究及服務，除發表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外，近四年期間研究達 7 點及服務達 3 點以上，即通過評鑑。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研究 <u>(各項均須以本中心名義發表或執行)</u>	點數
1.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SCI、TSSCI、THCI 及 A&HCI 期刊之論文。	SSCI：4 點/篇。 TSSCI、THCI 或 A&HCI：2 點/篇。
2.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，且經本中心教評會認可者。	6 點/本

3.具審查制度之論文、主編論文集或集刊。	1 點/篇(本)
4.主持國科會或研發處立案之研究計畫。	3 點/件
二、服務	點數
1.辦理本中心內外業務及相關活動	1 點
2.擔任中心及校內各類委員。	1 點
3.主辦學術研討會，且經本中心教評會認可者。	2 點/場
4.協辦學術研討會。	1 點
5.獲本校教學傑出獎。	3 點/次

第六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，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(俸)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、休假研究或講學，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。
- 二、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得由聯合研究中心協調本中心給予協助，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聯合研究中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，再評鑑通過後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。
- 三、通過再評鑑者，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。
- 四、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，應退休、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。

第七條 因生產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，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。

第八條 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不服申復結果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評會、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